附件1：

2021年度珠海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扶持

资金（第二批）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主体

（一）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以及统计关系均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区”），拥有核心关键技术，从事生物制品（预防用生物制品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按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等）、新一代生物技术、生物医用材料、医疗器械的研发、生产、科技服务等业务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生物医药企业”），生物医药产品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%。

（二）工商注册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，运营状态正常，信用记录良好，符合产业发展导向，具有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，具备相适应的经营场所、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，且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近3年来承担的各级财政资金项目在管理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审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情况；无验收不通过和到期未验收的项目。

二、各专题基本条件与申报材料

**（一）扩大生产空间奖励**

**1.申报条件**

（1）申报单位于2021年在我区购置研发和生产用房，且2021年度已纳入我区规上统计库。

（2）申报单位申请首年补贴，须在2021年签订购房协议并完成首付及物业交付；申请第二年补贴，须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过35%（含）且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场地购置费）强度达5000元/平方米以上；申请第三年补贴，须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35%（含）且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场地购置费）强度达8000元/平方米以上。

**2.支持标准**

按实际购置价格（不含税）的最高20%给予补贴，首年补贴10%（最高不超过首付金额的50%），第二、三年在达到相关条件后再分别补贴5%。同一企业最高补贴1000万元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（1）2021年度珠海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扶持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申请表（见附件3-1）；

（2）申报单位承诺函（见附件4）;

（3）企业信用报告（无违法违规证明版）;

（4）项目绩效目标表（见附件5）;

（5）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；

（6）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（7）2021年完税证明（不含个税）；

（8）完成购房款支付的费用明细表、购房协议、发票、付款凭证、房产证、契税凭证等佐证材料；

（9）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场地购置费）专项审计报告（申请第二年、第三年补贴的企业提供）；

（10）购房补贴承诺函（见附件6）；

（11）区科技产业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。

**4.支持要求**

（1）购房补贴应在三年内申领完成，逾期不补。但若第二年不符合申报要求，在第三年申请时，近两年年均增长率超过35%且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场地购置费）强度达8000元/平方米以上，可一次性给予第二、三年的累计补贴资金。

（2）同一企业按所属类型仅能享受一次购房补贴。

（3）申报单位承诺如其签订的购房协议最终被解除、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，应全额退回购房补贴资金。

（4）申报单位承诺其享受购房补贴的物业只可用于自身研发、生产和办公，且自第一笔购房补贴资金到账之日起10年内不对外转售、分售（含转让或部分转让其购房协议中的合同权力）；如违反承诺，应全额退回购房补贴资金。

**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奖励**

**1.申请条件和支持标准**

（1）2021年在我区注册成立且2021年实缴注册资本在1亿元人民币或10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按2021年实缴注册资金每1亿元或1000万美元（含）奖励2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，每家企业年度最高奖励1500万元。

（2）2021年前在我区注册成立且2021年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在3亿元人民币或30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科技创新型企业（含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市级以上独角兽入库企业），按2021年实缴注册资本每1亿元或1000万美元（含）奖励3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，每家企业年度最高奖励1500万元。

**2.申报材料**

（1）2021年度珠海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扶持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申请表（见附件3-2）；

（2）申报单位承诺函（见附件4）;

（3）企业信用报告（无违法违规证明版）;

（4）项目绩效目标表（见附件5）;

（5）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；

（6）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（7）2021年完税证明（不含个税）；

（8）具有验资资格机构出具的2021年验资报告；

（9）有效的科技创新型企业证书复印件（在2021年前注册成立的企业提供）；

（10）区科技产业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。

**3.支持要求**

实缴注册资本专指货币出资，不包括其他方式出资。企业股东如存在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情形的，企业应全额退回奖励资金。实缴注册资本仅限在区内项目投资使用。

**（三）净化车间装修补贴**

**1.申请条件**

（1）申报单位按净化车间标准装修，并已依法取得相应施工许可或其他证明文件；

（2）净化车间在2021年达到10万级（含）或C级（含）以上洁净等级标准，建设符合GB50073-2001规范、GMP标准或ISO标准；

（3）项目完工并获得省级以上（含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、中国计量认证（CMA）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；

（4）净化车间需在高新区管辖区内，只能自用于研发生产，不允许存在转租、合租、共用等情况。

**2.支持标准**

按认定的净化车间面积给予每平方米200元的一次性补贴，同一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（1）2021年度珠海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扶持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申请表（见附件3-3）；

（2）申报单位承诺函（见附件4）;

（3）企业信用报告（无违法违规证明版）;

（4）项目绩效目标表（见附件5）;

（5）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；

（6）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（7）2021年完税证明（不含个税）；

（8）省级以上（含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、中国计量认证（CMA）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；

（9）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或工程开工建设登记备案回执或属地出具的开工证明文件；

（10）符合条件的净化车间有效的场地购买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；

（11）区科技产业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。

**（五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补贴**

**1.申请条件**

2021年首次通过ISO 9001或ISO 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并取得认证证书。

**2.支持标准**

给予申报单位每项认证2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（1）2021年度珠海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扶持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申请表（见附件3-4）；

（2）申报单位承诺函（见附件4）;

（3）企业信用报告（无违法违规证明版）;

（4）项目绩效目标表（见附件5）;

（5）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；

（6）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（7）2021年完税证明（不含个税）；

（8）ISO 9001或ISO 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复印件；

（9）区科技产业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。

三、监督与管理

（一）区科技产业局、财政部门按规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，审计部门依法开展资金使用真实性及效益性审计，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纠正，对弄虚作假、截留挪用资金的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对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，撤销其项目，三年内不得申报区级财政扶持资金；对存在不履行项目责任承诺书、合同义务、绩效表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，或骗取、挪用资金等行为的项目单位，撤销其项目，停拨所有未拨款项，追回所有已拨资金，视情节轻重按规定录入信用中国（广东珠海），五年内不得申报区级财政扶持资金，并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信息；对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享受扶持资金的企业应承诺自首笔扶持资金到账之日起，10年内不迁出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、不改变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实缴货币出资；若违反承诺，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申报指南由区科技产业局负责解释。